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55202022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县骄瑞家用电器修理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骄瑞家用电器修理销售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骄瑞家用电器修理销售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骄瑞家用电器修理销售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空调维保服务	-	-	空调类型:多类型（按需）,品牌:,空调功率:多类型（按需）	1	批	12400.00	12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岳普湖县艾西曼镇托万艾西曼（3）村空调维修及保养费用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321010400089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